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何 森 詠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1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何森詠（下稱抗告人）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書狀固名為「聲請狀」，案號欄則列載「113年度聲字第1113號」，理由欄則敘明：上開裁定所定刑期過重，聲請再議等語，是核其真意，應認係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13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又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，倘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刑事案件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亦有明文；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復有規定。

01 三、查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02 1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113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正本嗣於113
03 年7月17日送達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抗
04 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依前說明，
05 本件抗告期間，應自本件裁定送達抗告人翌日起算10日，計
06 至113年7月28日（末日27日為星期日，乃休息日順延一日）
07 即行屆滿。又抗告人在監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無在途期間可
08 供扣除，然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3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
09 告，並於114年3月7日送達本院，有聲請狀上之收受收容人
10 訴狀章及本院收狀章為憑。是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顯已逾
11 期，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陳雅惠